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 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攀西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 18 个服务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5 个站点污水不达标问题整改，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
| 整改措施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攀西公司委托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进行米易服务区A、B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将屋面雨水管道接入新建雨水排水沟内，避免雨水进入污水管道，同时对洗手池下水管道重新排列，将洗手池污水排往现有污水管道，已于2023年8月31日按照设计图完成现场整改, 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米易服务区A、B区雨污分流问题已整改，已实现雨污分流。 |